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壹、申請期間：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貳、申請相關規定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策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在校生申辦學雜費減免，全面改採以平信或限時專送郵寄（非掛號郵寄）紙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之方式辦理，降低群聚風險。
- 二、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學生，每學期皆須重新自行提出書面申請，未按時繳交者將刪除原預扣之減免身分及金額，需追繳回學雜費。
- 三、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須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110 年度**之證明。
- 四、身障人士子女及身障學生身分辦理學雜費減免，財政部將查核家庭年所得，**前 1 年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元**（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為父、母親及學生本人；已婚學生則為本人及配偶）。
- 五、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包含教育部弱勢助學及其他校外政府子女教育補助或助學金），僅能擇一辦理。另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在延修學期申請減免外，其餘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再減免。
- 六、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1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有關 110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身心障礙者並應洽其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方得以原證明繼續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 七、請同學提早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印於 A4 紙繳交，勿再裁切，以利裝訂及避免遺失），連同「學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如附檔或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於期限內**寄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本校郵遞區號及地址：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若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倪憲政老師，分機 5016。
- 八、各類身分申請文件如下：
 - （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相關證明文件請影印於 A4 紙繳交，勿再裁切**
 1.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如附檔）。
 2.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繳交影本，若發現疑義開學後查驗正本）。
 3.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須 3 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含配偶）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包含詳細記事）。
 - （二）**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證明文件請影印於 A4 紙繳交，勿再裁切**
 1.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如附檔）。
 2. 本人身心障礙手冊（繳交影本，若發現疑義開學後查驗正本）。

3.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須 3 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含配偶）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包含詳細記事）。

(三)低收入戶學生：

1.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如附檔）。
2. **110 年**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證明書上須有學生名字及有效日期，證明書可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

1.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如附檔）。
2. **110 年**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證明書上須有學生名字及有效日期，證明書可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五)原住民學生：

1.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如附檔）。
2.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須 3 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含配偶）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包含詳細記事）。

(六)現役軍人子女：相關證明文件請影印於 A4 紙繳交，勿再裁切

1.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如附檔）。
2. 家長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繳交影本，若發現疑義開學後查驗正本）。
3.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須 3 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含配偶）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包含詳細記事）。

(七)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如附檔）。
2. **110 年**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證明書上須有學生名字及有效日期，證明文件可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3.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須 3 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含配偶）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包含詳細記事）。

(八)給卹期滿、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相關證明文件請影印於 A4 紙繳交，勿再裁切

1.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如附檔）。
2. 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若發現疑義開學後查驗正本）。
3. 於本校第一次申辦或身分有異動者須另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報教育部專案核定。
4.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須 3 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含配偶）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包含詳細記事）。

九、 其他注意事項：本校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業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識別類(C001、C003)、特徵類(C011)、家庭情形(C021、C022、C023)、健康與其他(C111)，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給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電話：04-23323000 轉 5016）。